

黛麗斯

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中期報告

20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33,208	719,870
銷售成本		(495,577)	(576,048)
毛利		137,631	143,822
其他收入		2,741	6,7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22)	(32,5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881)	(92,334)
撥備及減值虧損	4	-	(21,951)
其他開支	5	-	(9,219)
財務費用		(15)	(1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2,654	(5,588)
所得稅開支	7	(8,814)	(5,035)
期內溢利(虧損)		33,840	(10,62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825	(10,457)
非控股權益		3,015	(166)
		33,840	(10,623)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9港仙	(1.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33,840</u>	<u>(10,62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8)</u>	<u>(2,604)</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3,672</u>	<u>(13,22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49	(12,823)
非控股權益	<u>3,123</u>	<u>(404)</u>
	<u>33,672</u>	<u>(13,22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4,500	148,644
預付租賃款項		1,839	1,861
預付租金款項		7,692	5,1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803	2,401
		<u>155,834</u>	<u>158,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210	162,9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5,811	150,477
應收票據	12	25,066	20,489
預付租賃款項		72	104
可退回稅項	7	87,286	13,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483	318,314
		<u>709,928</u>	<u>665,5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54,356	124,158
稅項		127,880	121,508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4	379	604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26	124
		<u>282,741</u>	<u>246,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187</u>	<u>419,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3,021</u>	<u>577,24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1	135
退休福利承擔		10,227	10,089
遞延稅項負債		3,396	4,175
		<u>13,694</u>	<u>14,399</u>
		<u>569,327</u>	<u>562,8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7,519	107,519
儲備		441,928	438,259
		<u>549,447</u>	<u>545,7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80	17,072
非控股權益		<u>569,327</u>	<u>562,8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14,350	427,678	558,418	18,435	576,85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366)	-	(2,366)	(238)	(2,604)
期內虧損	-	-	-	-	-	(10,457)	(10,457)	(166)	(10,6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66)	(10,457)	(12,823)	(404)	(13,2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11,984	417,221	545,595	18,031	563,62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331	-	2,331	220	2,551
期內虧損	-	-	-	-	-	(2,148)	(2,148)	(1,179)	(3,32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331	(2,148)	183	(959)	(7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14,315	415,073	545,778	17,072	562,8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76)	-	(276)	108	(168)
期內溢利	-	-	-	-	-	30,825	30,825	3,015	33,8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6)	30,825	30,549	3,123	33,67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26,880)	(26,880)	(315)	(27,1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14,039	419,018	549,447	19,880	569,327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取其兩者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73,510)	(1,609)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7)	(6,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	146
利息收入	261	1,778
	(9,414)	(4,833)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26,880)	-
償還借貸	(5,640)	(8,34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15)	-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66)	(114)
新增借貸	5,415	7,578
	(27,486)	(878)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淨額	(110,410)	(7,3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18,314	211,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1)	(4,2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483	200,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產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從客戶轉讓資產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良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16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有關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影響為：

- 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計量。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舊版本，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收購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一旦已釐定收購日期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隨後會對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惟會以下列者為限：
 - (i) 其反映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 (ii) 其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根據該準則舊版本，須就收購成本對代價作出調整；及
- 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列明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之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所有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賬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倘前附屬公司有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劃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進行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基礎。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方式為以本集團所從事業務類別為基準，即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類。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品牌業務後，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只有一個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09,130	10,740	-	719,870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1)	<u>3,561</u>	<u>-</u>	<u>(3,561)</u>	<u>-</u>
銷售總額	<u>712,691</u>	<u>10,740</u>	<u>(3,561)</u>	<u>719,870</u>
業績				
分類業績 (附註2)	<u>36,206</u>	<u>(27,144)</u>	<u>-</u>	<u>9,06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3)				(16,325)
利息收入				1,778
財務費用				<u>(103)</u>
除稅前虧損				<u>(5,588)</u>

附註：

- (1) 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釐定。
- (2) 品牌業務之分類業績已計入撥備及減值虧損約21,95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 (3) 有關金額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9,21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4. 撥備及減值虧損

於決定結束品牌業務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撥備及減值虧損21,951,000港元。撥備及減值虧損之性質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存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109
結束業務費用之撥備	5,24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02
	<hr/>
	21,951
	<hr/> <hr/>

5. 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Form (B.V.I.) Limited (「TFBVI」)已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以向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安如先生及其他五名賣方(統稱「眾賣方」)收購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眾賣方、本公司與TFBVI已簽訂一項協議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並於當日起生效。

因此，有關該項終止收購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9,2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91	12,0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4	56
紡織品配額成本	-	2,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26
遣散費及其他費用	6,233	-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配額收入	-	2,127
利息收入	261	1,778

本集團已將曼谷鄰近地區之一家廠房之生產業務遷至地區設施，產生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6,23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82	4,611
其他司法權區	3,413	2,776
	<u>8,995</u>	<u>7,38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6)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181)	(2,326)
	<u>8,814</u>	<u>5,0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局已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交資料及文件作稅務審查之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而估計評稅以3,520,000港元之儲稅券償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稅務局進一步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購買74,400,000港元之儲稅券。

基於已作出稅項撥備，概無就稅務局之持續稅務審查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如有）確認撥備，此乃由於有關金額於現階段無法可靠估計。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2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就一家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共1,075,188,125股股份	<u>26,880</u>	<u>-</u>
已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u>16,128</u>	<u>-</u>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0,825	(10,45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075,188,125	1,075,188,125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在此列出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為9,7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757,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20,68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5,092,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18,868	118,456
31-60日	1,740	5,867
61-90日	54	751
超過90日	27	18
	120,689	125,092

12. 應收票據

餘額中已計入賬齡在30日內之款項22,36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91,000港元)及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之款項2,6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698,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79,80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8,015,000港元)。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65,509	55,547
31-60日	11,924	1,256
61-90日	1,424	583
超過90日	949	629
	<u>79,806</u>	<u>58,015</u>

1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379	580
其他無抵押負債	—	24
	<u>379</u>	<u>604</u>
減: 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379)</u>	<u>(604)</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u>	<u>—</u>

15.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u>107,519</u>	<u>107,519</u>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100	11,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39	19,957
五年以上	<u>6,054</u>	<u>3,994</u>
	<u>31,793</u>	<u>35,339</u>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 (「VdV」)出售製成品約21,0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00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乃VdV之控股股東，而VdV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23.31%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VdV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2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94,000港元)乃包含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41	6,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6,359</u>	<u>6,12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33,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0,600,000港元。前期總體業績表現因要對結束品牌業務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去年業績報告中提述一項終止收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作一次性的撇帳而受負面影響。若不計入上述的一次性撇帳及品牌營運虧損，前期調整後的除稅業績（謹作參考）可得溢利25,700,000港元。

製造業務毛利率由19%增加至22%。

期內，以銷售額計，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總銷售量之65%，去年同期為65%，歐盟國佔22%（去年同期為23%），而其他國家則佔13%（去年同期為12%）。

本集團企業成本中心期內的開支達6,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開支則為16,300,000港元，當中包括前述收購之一筆過專業費用約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之表現符合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展望之預期，業務表現平穩。集團於期內成功處理削減其高成本之產能，同時調低毛利偏低的訂單，並將生產分配至成本效益高的廠房生產，以改善成本效益，同時繼續物色有利從事製造業的地區設立新廠房，以擴充集團產能。此外，中央政府推出的多項穩定經濟措施，包括凍結最低工資及提高進料加工及紡織成衣製品出口稅退回，亦有助穩定企業在中國的運作成本。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49,4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其中已運用了400,000港元。

誠如中期報告附註7所詳述，稅務局現正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零二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於本報告期間，稅務局向本集團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上述估計評稅購買共計74,4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本集團期內的資本開支為9,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8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集團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而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派付。

我們依然面對中國珠江三角洲工資上漲、勞動人口不足以及工業結構轉型等迫切難題。此外，我們預計於今年二零一零年，國內工資恢復上調，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壓力亦會加劇。

本集團之訂單情況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本財政年度第一季表現疲弱後，現時已回復穩定增長。然而，反覆及不明朗的因素仍會阻礙經濟復甦，故此，我們會繼續採取審慎及穩健的營商管理模式。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進旗下的生產廠房架構，以提高成本效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馮焯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2）	195,272,118	18.16%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770,521	0.07%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250,599,544	23.31%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250,599,544	23.31%

附註：

- 2,126,521股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及其家族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18,580,521股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其股份由家族信託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之名義登記。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有關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
- 250,599,544股乃以Van de Velde N.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Van de Velde N.V.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其股本權益之55.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n de Velde N.V.	實益擁有人	250,599,544	23.31%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對董事、僱員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73,560,874股股份（「計劃上限」）。在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上調計劃上限至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預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持有，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獲派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44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69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